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 (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 (3)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及
- (4) 股份恢復買賣

####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誠如有意賣方所告知，有意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其家庭成員擁有之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與盡職審查、獨家性及託管金額有關之有法律約束力條款之諒解。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可能載列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倘建議收購事項實現並完成，則潛在買方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導致潛在買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承擔就所有股份(潛在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 僅供識別

##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知悉近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明確原因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磋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建議收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盈峰有限公司(定義見下文)所告知，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定義見下文)已就可能買賣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之60%(「**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諒解備忘錄乃由以下訂約方訂立：

- 訂約方：**
- (1) 盈峰有限公司(「**有意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利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潛在買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潛在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潛在買方為由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79)指定及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工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時控股股東為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 有意賣方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美雙女士(「**陳女士**」)擁有64.0%及由陳女士之兩名女兒分別擁有18.0%之公司。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為傲捷控股有限公司(「**傲捷**」)，亦為本公司449,150,000股股份(「**股份**」)之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6%。傲捷現時由陳女士已故丈夫之遺產擁有約90%，及約10%由陳女士擁有。有意賣方之股東於約84.97%之傲捷股份中擁有衡平法權益。傲捷現正進行清盤，並正進行若干有關股份之分配、轉讓及相關法律程序(「**分配程序**」)。因此，分配程序後及完成該等步驟後，有意賣方將成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數目60%之有關數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

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潛在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購買所有將於分配程序完成後由有意賣方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60%。

## 正式買賣協議

潛在買方及有意賣方有意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或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有關到期日**」)或之前之建議收購事項。有關正式協議之條款將經公平磋商議定並載有相似性質之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

##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有意賣方已同意就向潛在買方提供可協助其完成盡職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出合理協助，受限於董事之一般受信責任並無遭違反。

## 託管金額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向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一間聯屬有意賣方之法律顧問之有限公司)支付將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金額10,000,000港元(「**託管金額**」)。倘於相關到期日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有意賣方有權沒收初步按金，作為有意賣方遭受到失去與其他方就出售其將持有之股份進行磋商之機會及／或專業費用及開支之損害賠償。除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情況外，託管金額不會退回予賣方。

倘正式協議於相關到期日或之前訂立，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託管金額將構成根據正式協議之部份按金。

有意賣方、潛在買方及託管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訂立託管協議，據此，託管代理已同意按及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持有及管理託管金額。

##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已承諾直至相關到期日止期間，不會與任何訂約方(除潛在買方外)就將由有意賣方持有之股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陳女士亦已承諾陳女士(及彼控制之公司)於同一期間內將不會與任何訂約方(除潛在買方外)就彼及／或彼持有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 **公告**

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各自己向另一方承諾，在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之規定規限下，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否則將會將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各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之磋商過程及正式協議條款保密。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及中弘各自將就訂立諒解備忘錄作出公告。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各自將向本公司及中弘提供將予載入其各自之公告之相關資料，並就回應香港監管機構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提供協助。

## **開支**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各自己同意自行承擔與諒解備忘錄之準備、簽立及執行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 **法律約束力**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訂明「諒解備忘錄之主體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分段所概述之內容並無法律約束力，而載於「盡職審查」、「託管金額」、「獨家性」、「公告」及「開支」分段所載之內容則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 **中弘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弘受其所規限)，中弘已作出或將作出一項有關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以下為載於該中弘公告內之額外資料概要：

### **建議收購事項之目的**

近期，中國之旅遊消費飆升，旅遊業投資預期將維持高增長。預計到二零二零年，整個旅遊市場規模會突破人民幣5萬億元，到二零二五年會達到人民幣10萬億元。與此同時，「互聯網+」年代來臨將為網上旅遊業務帶來新發展機遇，並對旅遊產業鏈進行深度改造。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在綫旅遊市場交易規模達人民幣3077.9億元，同比增長38.9%。

中弘自二零零九年涉足旅遊地產開發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開始著手打造文化旅遊產業品牌，積極佈局和拓寬旅遊文化產業鏈。建議收購事項與中弘之業務策略相符。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完成，中弘將以本公司為媒介，通過併購及投資建立網上旅遊平台，此將對其現有旅遊相關物業開發業務及文化傳統產品有所裨益。

### **建議收購事項之資金來源**

建議收購事項將由潛在買方之籌措資金及貸款。

###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面臨不確定因素**

建議收購事項須經中弘董事會及相關部門批准，方可作實，加上尚未簽訂正式協議，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面臨不確定因素。

### **股份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可能載列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倘建議收購事項實現並完成，則潛在買方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

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承擔就所有股份(潛在買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i) 632,06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即就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以認購最多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為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知會市場及尤其以刊發公告之方式公告有關資料，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明確收購要約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可能全面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謹此提醒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公司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或其中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磋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建議收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知悉近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明確原因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 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喬維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洪天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李均雄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